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

再抗告人　泓益伸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官有文

代　理　人　廖偉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欣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係實行普通清算程序，相對人得持執行名義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未經法院命令開始特別清算，不得準用公司法第294條，或準用、類推適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，停止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未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，再抗告人於民事再抗告狀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函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不予審酌。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毓　秀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